

#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

---

##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转发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九批药品集采续签 执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医保经办中心、区医保基金监测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九批药品集采续签执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28日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九批药品集采续签执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九批药品集采续签执行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18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九批药品集采 续签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函〔2024〕18号）（以下简称“《工作通知》”）及相关采购文件规定，现就我省做好国家组织第九批药品集采项目第三个采购年度续签执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按期组织续签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要求组织各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和其确定的配送企业于2026年4月1日前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完成第九批药品集采41个中选产品购销三方协议签订工作。中选品种约定采购量以各医疗机构上一采购年度约定采购量为基数，按21个月进行同比例折算确定。医疗机构如需新增采购需求，须先在省采购平台签订购销三方协议，再采购使用；因特殊原因需下调采购量的，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材

料，经医保部门逐级审核后，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整。如执行周期内企业下调中选价格，未完成的约定采购量按新价格执行。

## 二、强化集采执行

本次续签中选产品的采购使用、考核、医保基金预付、结算、医保支付标准等政策措施，继续按照《工作通知》执行。已开展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集采药品货款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在线直接结算的地区，要按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在线直接结算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医保发〔2024〕34号）要求稳妥做好相关工作。结余留用工作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医药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衔接的通知》（陕医保发〔2025〕25号）要求执行。

## 三、加强监测监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提升对集采执行情况的信息化监测能力，做好日常采购供应和配送情况监测，对异常情况通过信息系统自动预警；要按季度将采购配送执行情况报省医保局，并实时关注供需变化，及时研判短缺风险，对未能良好履约和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企业，积极运用我省价格招采信用评价有关条款予以惩戒，同步报备省医保局。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将医疗机构落实集采政策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并与资金拨付相挂钩；要加强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开展医疗机构集采执行情况监测考核，重点对辖区内医

疗机构是否参加集采，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执行情况、占同品种药品使用比例，采购周期内是否存在大量“采高不采低、采非不采中”行为，医院回款等情况开展监测监管，做到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要将本地区发生的供应和配送响应不及时的生产、配送企业情况及时报告省医保局，如中选产品出现质量和供应等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医保局报告。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此件公开)

